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 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 符)				備 註
	學期	年級	彈性學習節數或 領域別	週次	
性別平等教育	上	1	國語/健體	5-6 17-18	* 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 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 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治教育 課程或教育宣 導(建議融入)
	上	2	國語/健體	1-2 13-14	
	上	3	國語/社會	1-2 15-16	
	下	4	社會/健體	3-4	
	上	5	綜合/健體	1-2 17-18	
	上	6	國語/健體	1-2 17-18	
性侵害防治教育	上	1	生活/綜合	1-2	*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上	2	生活/綜合	5-6	
	上	3	社會/綜合	5-6	
	下	4	社會/綜合	5-6	
	上	5	綜合/健體	5-6	
	上	6	綜合/健體	5-6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1	綜合	19-20	* 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 60 條)
	上	2	生活	19-20	

	上	3	社會	19-20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4	社會	5-6	
	上	5	綜合	19-20	
	上	6	綜合	19-20	
家庭教育課程	上	1	國語	13-14	*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家庭教育課程 (含孝親家庭教育 5 月活動)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參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上	2	國語/綜合	4, 7	
	上	3	國語/綜合/健促	7-8	
	下	4	國語/綜合/健促	7-8	
	上	5	國語/綜合/校本食農	7, 10	
	下	6	國語/綜合/校本食農	7, 15	

備註：

1.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重要教育工作之規劃情形。
2. 下學期則得免填寫領域別與週次。
3. 其他必須融入教學之重要教育工作請列入教學計畫中。(鄉土地圖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品德教育、**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學校共讀計畫、健康扎根計畫、校園網路倫理教育計畫、運動 333 健康 999)
4. 其他必須融入教學之重要教育工作列入教學計畫中，分析如表五之二：
 - 鄉土地圖融入教學
 - **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融入教學**
 - 健康飲食營養教育融入教學
 -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 校園網路倫理教育計畫融入教學
 - 運動 333 健康 999 計畫融入教學
 - 趣學網遊記創作課程融入教學
 - **祖孫週系列活動**
 - 創造力教學融入教學

113 學年度其他必須融入教學之重要教育工作實施情形一覽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鄉土地圖融入社會領域教學	○	生	社	社	社	自
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教學	○	○	社	社	社	社
健康扎根計畫融入教學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運動 333 健康 999 計畫融入教學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國	生	藝	綜	綜	綜
校園網路倫理教育計畫融入資訊教育			資	資	資	資
趣學網遊記創作課程融入教學			○	○	綜	國
祖孫週/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家庭教育相關)	國	國/綜	綜/健促	綜/健促	社/食農	社/食農
創造力教學融入教學	生	生	自	自	自	自